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和特别职权的有关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经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进行尽职尽责审阅，本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担保方系无偿、无条件担保，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